

114 年社工日系列活動籌備及其他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持人：蘇司長昭如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略（如簽到表）

紀錄：趙國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為藉由典禮表揚優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形象，本部前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假台北凱達大飯店辦理「113 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典禮」，並於典禮後以部長名義宴請得獎者及其觀禮家屬，以表達對其最高敬佩與感謝之意。與會貴賓包括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立法院林月琴委員、王育敏委員、蘇清泉委員、廖偉翔委員、社會工作專業團體理事長及地方政府社會局代表，活動參與人數約 600 人。
- 二、113 年除循例製作特殊貢獻獎影片，另拍攝其他得獎者服務單位主管致賀影片(計 41 個單位參與)、擴大展示「社工迴廊」展示社工服務事蹟、辦理「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啟動記者會，宣傳效果良好，未來將持續透過臉書新興媒體等多元管道正面宣導社工人員形象，以增進社會大眾認可。
- 三、本次邀集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工專業團體與會，以就明(114)年社工日活動之表揚及典禮規劃進行討論交流。

四、本部前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並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奉准檢討調整「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甄審筆試及口試收費項目。依現行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專科社工師甄審筆試收費 500 元、口試收費 600 元。參考專科護理師收費標準及計算筆試費用單價經成本分析，包含委辦費、人工費、水電及其他費用等，合計已逾 1,000 元，將調升甄審筆試及口試收費項目為 1,000 元，以符成本，調升後收費標準自下次(115 年)考試適用。

五、本次為同時檢討該收費標準「執業執照收費」，於提案五討論。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修正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與推薦表及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前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訂定函頒、110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8 月 25 日及 112 年 9 月 6 日修正。
- 二、該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有關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計算之基準略以，年資以專任且全職工作之資歷為準，依 113 年社工表揚初審會議臨時動議，是否以申請人取得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次日起，專任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業務認定其年資。
- 三、修正推薦表及彙整表：

- (一) 新增受薦者基本資料「起訖日期」欄位，以確認服務年資。
- (二) 新增「服務縣(市)」及「領域」欄位，作為分配名額之參考，達私部門獎項各服務領域比例之衡平性。
- (三) 「服務單位」欄位原提示文字為「請填全銜」，修正為「請填全銜並以括號加註院區及部門」。
- (四) 新增備註「未違反倫理聲明書」格式。
- (五) 新增備註「年資證明」佐證文件說明：社工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或學分證明。
- (六) 餘調整格式。

決議：

- 一、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有關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計算之基準，維持原文字，另於推薦表佐證資料增列增列社工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或學分證明，提供初、複審委員依學歷及事蹟內容綜合評估，俾選拔符合表揚條件及實際具貢獻者。
- 二、推薦表「領域」欄位提示文字增列專科領域，修正後提示文字為：如為私部門，請填醫務、心衛、兒少婦家、老人、身障、學校、其他等。
- 三、為利瞭解受薦者之服務年資及歸屬各領域獎項及名額，修正推薦表及彙整表欄位、提示文字及格式，並新增「未違反倫理聲明書」。
- 四、自由執業(如：行動社工師)或開設社工師事務所者，單位得依該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5 款推薦；是否放寬至非專任且全職者，請業務科統計是類人員數量及樣態，研議是否納入受表揚

對象。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推薦單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推薦作業。另本部業已開發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功能，114 年推薦作業一律採線上申請，不受理紙本推薦。

提案二

案由：有關人力公司派遣社工之推薦者應為實際服務單位或人力派遣公司，及該受薦者應歸類於公部門或私部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公部門聘用社工仍以勞務承攬方式聘僱的單位計有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惟現行公告之得獎者名單區分為公部門、私部門及醫事機構，為使得獎者資訊與上述區分單位一致，請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說明理由，及請各單位討論如受薦者為人力派遣公司或民間單位派遣至公部門駐點之社工，其歸類為公部門或私部門。
- 二、請勞動部依勞動法規說明人力派遣社工，人力歸屬公部門或私部門，供與會人員酌參。

決議：

- 一、依勞動部意見及相關法規，派遣事業單位(人力派遣公司或民間單位)派遣勞工(社工人員)至要派單位(公部門)，雇主為派遣事業單位，並負責指揮監督及人員相關保險之投保。惟考量本要點第 5 點規定之推薦單位係以受薦人之服務單位做為遴薦單位，爰以較為熟悉社工人員服務內容及事蹟之單位予以推

薦，表揚名額則以公部門名額計算，並請於推薦表受薦者服務單位欄位加註為勞務承攬人力。

-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1 條規定略以，政府對於移民應予保護、照顧、協助、規劃、輔導，按此規定移民輔導業務係屬政府職責，建議爾後以自聘人員負責移民輔導相關業務；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已改為約用人員，規定上已放寬運用人數控管，建請以約用人員聘用。

提案三

案由：為使績優社工人員表揚遴選方式更臻周延，有關公告表揚推薦資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推薦單位逕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並按績優社工獎、績優社工督導獎、資深敬業獎及特殊貢獻獎分別造冊及填具推薦表。
- 二、本計畫係全國性、跨領域活動，擬委託全國性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作業。

決議：

- 一、114 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典禮暫訂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辦理，相關系列活動請錯開本部表揚典禮，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能共襄盛舉。
- 二、為利推薦單位作業，受理推薦收件時間維持 1 個半月至 2 個月，預訂於 113 年 9 月中旬開始受理(屆時將公告於本部官

網)，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三、請各推薦單位填具彙整表時，務必排列推薦之優先順序，並請社會及家庭署統一填列「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之推薦順序，並提供各所屬機構之社工人員數、所屬機構社工人員總數之清冊，俾利本部掌握人數及分配名額。

提案四

案由：有關辦理 114 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典禮及社工日系列活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年典禮以「社工迴廊」擴大展示社工服務事蹟、拍攝長官致賀影片及辦理「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啟動記者會，強化正面宣傳效益。114 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典禮暫訂於 3 月 28 日(星期五)或 3 月 31 日(星期一)舉行，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會工作專業團體共襄盛舉，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形象，同時俾典禮益加盛大、圓滿，請各單位提供建議或經驗。

二、為維持典禮品質，典禮當天如為未事先報名者，將不得入場，俾控管現場與會人數，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社會工作專業團體配合辦理。

三、宣導方式：透過本部 FB 粉絲專頁、官網、網路、新媒體等通路，加強社會工作專業宣導。

四、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社會工作專業團體配合社工日辦

理相關慶祝或宣導活動，以共襄盛舉；本部將於114年1月另案彙整全國各縣(市)社工日系列活動一覽表，以供各界參與。

決議：

- 一、為維持現場秩序及提升表揚典禮品質，本部將於公告推薦資訊、報名至行前通知時，以文字、口頭等形式提醒各單位及得獎者：未報名者不得入場，請各單位協助周知與會來賓，俾利活動順利進行。為利各縣市局處首長即時接收邀請通知並報名與會，除邀請卡外另寄送內含報名連結之通知予縣市政府同仁，再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群組傳遞相關訊息。
- 二、本部將於114年1月另案彙整各單位辦理之社工日系列活動，如有經費不足之情形，可依本部函送申請須知所訂相關規定或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至遲務必於114年1月底前申請補助。

提案五

案由：有關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下稱收費標準)執業執照收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略以，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
- 二、依該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核/補/換發社工師執照收費500元。

三、現行本部主管其他專業人員(專科護理師、醫事人員、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均收費 300 元(如附表)。

四、請縣、市政府評估現行核/補/換發成本，社工師執業執照是否比照其他人員調整。

決議：考量多數縣、市政府核/補/換發社工師執照之成本，已逾現行收費 500 元，爰維持該項目現行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社工獎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社工督導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敬業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貢獻獎					
受薦者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照 片
	服務 單位	(請填全銜並以括號加註院區及部門)		職稱	(請填全銜)	
	服務 縣(市)			領域	(如為私部門，請填醫務、心衛、兒少婦家、老人、身障、學校、其他等)	
基本資料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畢業年度：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服務 經歷	服務單位(請填全名)		職稱	起訖日期	服務年資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聯絡 地址	(請填郵遞區號)		
	電話	(0)	(H)	(手機)
	e-mail			
	獲獎 紀錄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貢獻獎，民國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敬業獎，民國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績優獎，民國____年。 同一事蹟近5年內是否曾獲本部(含所屬機關)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 者資 料 ¹	姓名		職稱	(請填全銜)
	電話	(0)		(手機)
	地址			

¹ 「推薦者資料」為審查期間訪問所需，敬請務必填寫。

(字數應在 800 字以上，並請敘明現職及歷年服務績效，並就受推薦獎項選拔標準撰寫具體事蹟；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推
薦
貢
獻
事
蹟

最近 3 年
考績等級

--

--

--

<p>服務單位或推薦單位核章：</p> <p>(官印或圓戳章)</p>	<p>主管核章：</p> <p>(直屬主管或局處首長)</p>
<p>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p> <p>(影印本務須清晰)</p>	<p>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p> <p>(影印本務須清晰)</p>

備註：

1. 長照人員之社工資格，請檢附長照系統登錄之專業職類資料。
2. 各獎項受推薦者檢附推薦表、年資證明(社工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或學分證明)、考績證明、未違反倫理聲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上傳至本部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eservice.mohw.gov.tw/ServiceLst>，路徑：申辦服務-社工相關-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推薦)。
3. 特殊貢獻獎推薦單位如為個人，請於「服務單位或推薦單位核章」欄位簽名，「主管核章」欄位得空白。

未違反倫理聲明書

本人(受薦人)_____已詳閱並瞭解「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及「社會工作倫理守則」，聲明如下：

本人所檢附之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皆為屬實，並於執行社工業務時恪遵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如有資料不實、錯誤，或於執行社工業務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自負相關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衛生福利部撤銷得獎資格，並收回獎座及相關獎勵。

特此聲明

受薦人(簽章)：_____

推薦單位(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年社工日系列活動籌備及其他事宜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

二、地點： 衛生福利部209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2樓)

三、主持人： 蘇司長昭如

蘇昭如

編號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單位	簽名
1	蘇昭如	司長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蘇
2	楊雅嵐	副司長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3	王燕琴	簡任視察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4	劉雅雲	科長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劉雅雲
5	趙國慶	科員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趙國慶
6	陳祈翰	研究助理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陳祈翰
7	張培妍	研究助理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張培妍
8	請假	請假	勞動部	
9	林婉雯	專員	教育部	林婉雯
10	蕭惟巍	科員	法務部	蕭惟巍
11	陳世修	專員	內政部移民署	陳世修
12	張明中	助理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張明中
13	歐思佑	秘書長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歐思佑
14	吳玉琴	理事長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玉琴
15	林家德	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林家德

114年社工日系列活動籌備及其他事宜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

二、地點： 衛生福利部209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2樓)

三、主持人： 蘇司長昭如

編號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單位	簽名
16			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17	巫淑君	理事長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巫淑君
18	趙新華	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趙新華
19			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	
20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	
21	吳翔誼	社會工作師	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	吳翔誼
22	藍紫涵	社會工作師	臺南市政府	藍紫涵
23	連欣儀	社會工作師	新竹市政府	連欣儀
24	施語晴	社會工作師	金門縣政府	施語晴
25	林慶龍	社會工作師	臺東縣政府	林慶龍
26	許嫚庭	社會工作師	宜蘭縣政府	許嫚庭
27	陳俐均	社會工作師	花蓮縣政府	
28	陳妮君	社會工作師	南投縣政府	陳妮君
29	曾偉晉	社會工作師	南投縣政府	曾偉晉
30	蘇卉芯	社會工作師	屏東縣政府	蘇卉芯

114年社工日系列活動籌備及其他事宜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

二、地點： 衛生福利部209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2樓)

三、主持人：蘇司長昭如

編號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單位	簽名
31	趙玉萍	科長	苗栗縣政府	趙玉萍
32	張佑如	社會工作人員	苗栗縣政府	張佑如
33	請假	請假	高雄市政府	鍾瑞芬
34	湯智皓	社會工作師	基隆市政府	湯智皓
35	林憶瑄	社會工作師	雲林縣政府	林憶瑄
36	林欣怡	社會工作師	新北市政府	林欣怡
37	尹正豪	高級社會工作師	新竹縣政府	尹正豪
38	張莉伶	社會工作師	新竹縣政府	張莉伶
39			嘉義市政府	
40	蔡政錡	社會工作師	嘉義縣政府	蔡政錡
41	陳韋廷	社會工作師	彰化縣政府	陳韋廷
42	吳欣育	社會工作師	臺中市政府	吳欣育
43	請假	請假	連江縣政府	
44	潘薇蒂	股長	臺北市政府	潘薇蒂
45	黃運揚	科員	臺北市政府	黃運揚

114年社工日系列活動籌備及其他事宜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

二、地點： 衛生福利部209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2樓)

三、主持人：蘇司長昭如

編號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單位	簽名
46	請假	請假	澎湖縣政府	
47	李怡慷	社會工作師	桃園市政府	李怡慷
48	莊凱葳	專員	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莊凱葳
49			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50	林惠珠	理事長	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林惠珠
51			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52	陳雅臻	理事	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陳雅臻
53	王君儀	副理事長	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王君儀
54			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55			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56			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57			嘉義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58			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59			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60			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114年社工日系列活動籌備及其他事宜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

二、地點： 衛生福利部209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2樓)

三、主持人：蘇司長昭如

編號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單位	簽名
61			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62			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63			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64	吳宜萱	理事長	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65	張琳	理事長	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張琳
66			金門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67				
68				
69				
70				
71				
72				